

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 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26-118

采 购 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51
五、项目管理机构.....	54
六、资格审查资料.....	56
七、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58
八、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59
九、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18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 -2026-118- 1	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760000.00	7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等级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热力行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磋商文件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告成镇

联系人：冯书岗

联系方式：15838150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告成镇 联系人：冯书岗 联系方式：158381509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等级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热力行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
--	--	---

		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偏离范围：正偏离。
18	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中

		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760000.00 元。 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3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11</u> 日上午 <u>09</u> 时 <u>30</u> 分整（北京时间） 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9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成交人）完成设计初稿、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甲方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审批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3、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按成交金额的 1.7%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代理费用不予退还。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财库〔2022〕19号”有关政策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 3. 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4. 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相关要求。 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特别提示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详见本章附件二。

属行业	
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设计周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设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

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设计周期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

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开评标系统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各响应人发起最终报价的流程，并根据本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进行最终报价。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响应人须在评标专家设定的最终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前，按时完成最终磋商报价提交。即便本轮报价与上一轮报价金额一致，也必须重新提交报价；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提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一：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

			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等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热力行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事业单位除外)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一：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否则，不予认定。 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注二：有效磋商报价：①不高于最高限价；②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时，该响应人需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对工程的理解 (10 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概况、建设现场条件、规划编制目标、项目重难点边界等内容进行综合考量。

2.2.3 (2)	技术部分 (60分)		①内容详实完整，项目认知贴合实地情况，编制目标精准，整体思路科学可行，覆盖项目全部需求的得10分； ②内容完整，项目理解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思路合理，仅少量细节内容缺漏、需微调完善的得5分； ③内容框架基本齐全，项目认知片面、现场研判不足，方案思路合理性欠缺，多项内容需要大幅度整改优化的得2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得0分。
		设计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方案围绕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理念、整体布局构思、落地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考量。 ①方案要素齐全、依据规范合规，理念贴合项目定位，整体构思周全，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设计依据、构思基本合理，满足项目主体需求，个别细部设计内容需优化补充的得5分； ③方案框架完整，设计依据不全、整体构思笼统，落地性不足，多处设计内容需重新编制调整的得2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时间节点，包括项目启动、方案编制、审核、修改、成果验收、资料交付等各环节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考量。 ①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详实，各阶段衔接顺畅、逻辑严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10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各阶段能够基本衔接，

			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各阶段衔接不顺畅，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管控标准、全流程控制细则、质量保障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①质量标准引用合规，管控措施全流程覆盖，细则详实落地，可全方位保障设计成果质量的得 10 分； ②质控体系完整，措施基本可行，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局部质控细节不完善的得 5 分； ③质控内容简略，管控方案合理性不足，关键环节缺少保障举措，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1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及风险研判等内容的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考量。 ①内容详实，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全面、准确，贴合项目实际，对策措施具体、到位，能够有效解决对应问题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重点、难点问题的成因分析基本深入、具体，基本考虑周全，有应对常见问题的补充措施，但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③内容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仅能基本解决部分问题，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得 0 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 (5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汇报、进度反馈、审核确认、验收交付等各环节的配合工作进行综合考量。 ①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个别细节需要优化的得 3 分 ③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方案调整、修改、成果归档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①服务内容全面、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5 分； ②服务内容较全面、完整，流程较清晰，措施可行性较好，但表述不够细化，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③服务内容完整性一般、流程一般，措施一般，无

			法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热力（或供热）、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自控、造价等专业的专业负责人齐全且均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或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同一人不能承担多个专业，需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或复印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 分)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满足采购人对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保持设计各阶段与采购人紧密沟通；承诺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承诺基本合理、部分内容欠缺的得3分；虽有承诺，但内容不合理、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得1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得0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5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3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得0分。
--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3.2.4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2)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响应函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服务期等内容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工程规模: _____

4.3 设计阶段: _____

4.4 设计周期: _____

第五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单项工程设计委托书及设计参数;

5.2 工程所需其他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按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通知要求提供最终设计成果文件8份, CAD电子版1份。

第七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价: _____

1. 本工程设计费：本合同为固定价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含税价为: ¥ (大写:), 不含税价为 元
(大写:), 税额 元 (大写:)。

合同签署页所载银行账户信息为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设计人对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负责, 因此造成的损失与发包人无关,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2 设计费支付方式

7.2.1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人对各单项工程报价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成果	报价(元)	备注

--	--	--	--	--

7.2.2 考虑到项目建设不同步，设计人可根据完成的单项工作以及对应单项工程报价向发包人申请完成单项工程的设计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成交人）完成设计初稿、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甲方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审批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7.2.3 费用支付时，设计人应当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场站部分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设计内容有重大调整时，变更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

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设计方的工作人员派驻现场，发包方应予配合，发包方应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中，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文件出现纰漏或错误，设计人应重新修订设计或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应免收受损失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 and 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2.6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现场一般技术问题 12 小时内给出书面答复，重大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场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 其他责任

8.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及其它资料，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的违约，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2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原因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应无条件返还已收到的款项。

第十条：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其他约定事项。

10.6.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质量体系运行要求，做好规划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

【以下无正文，仅为本合同签署】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1.2、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1.3、采购预算：760000.00 元

1.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5、工程概况：登封市告成镇集中供暖项目，供热覆盖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新建换热首站 1 座以及热源管线约 1 公里；新建市政一次网管道长度约 15 公里；新建小区换热站及配套二次网约 10 座。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2.1、工程概况所述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包括对系统方案的优化）、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现场设代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八、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设计周期为_____。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响 应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没有则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七、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八、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响应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含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该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名称）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名称）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含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该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名称）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名称）在中国境内完成。

……（多产品可依次列明）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须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下同。按采购文件或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填写。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下同。

价格扣除优惠适用规则

1. 本项目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实施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有所有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对该供应商的总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予以 20%价格扣除后参与详细评审。

2. 成本核算以供应商填报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由评标委员会按政策 规定审核认定。

3. 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所填报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投标总报价按原报价参与评审。

备注：如响应人所投项目不符合以上条件，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